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祥合運動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古那萬 (DEDEK GUNAWA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3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劉雅玲